

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三）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在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的地点和时间、会议期限、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二者结合的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 and

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非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权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证券法务部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